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导师制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 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完善学生学业支持体系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，提高本科学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选聘本院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、学业和学术发展等进行指导的教学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

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第四条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严于律己，身心健康，关心关爱学生。

第五条 了解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和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，掌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六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章 导师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思想引领。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、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言传身教、感染学生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和专业思想，培养[知农爱农强农兴农创新型人才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fJKL_Eo5hdGojfBzE-Nd_c8FN0j4Q9VKs64wGcOu3ZEQyo2hItD3EgUimBaK1N5603ZsJ1Vrheh0nbqJGLjRCbGeRFYJuF1KxXTC1Kf3uxK)。

第八条 学业指导。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；指导和带领学生参加导师的有关研究，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，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拓宽视野；根据学生的特点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选课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第九条 学术引导。培养学生学术兴趣，每学期组织学生参加研究生学术沙龙、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不少于2次。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、文献综述等工作，为学生学科竞赛、挑战杯和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创业活动创造条件。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成为科研助手（助理），创造条件让学生早进团队、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，进一步提升学生升学率和升学质量。

第十条 深度交流。导师可采取多样的方式与学生交流互动、指导学生。导师每学期开学初应与学生见面，每学期一对一、面对面指导交流不少于2次。构建导师与班主任、辅导员协同育人机制，汇聚育人合力。

第十一条 导师要通过《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》做好工作记录，及时总结分析，提升育人绩效，每学期末将记录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。

第四章 导师配备与选聘

第十二条 凡是符合导师任职资格的，均应承担导师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保持相对稳定，原则上指导学生至毕业，同时原则上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。每位导师指导每个年级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，导师指导可采取个别指导、团队指导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采取双向选择与统筹分配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导师。原则上在本科新生入学后第4周前确定导师人选，并报本科生院报备。

第十五条 导师在任期内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，或者学生学籍异动等原因，学院将更换导师。

第五章 本科学生的要求

第十六条 尊敬师长，尊重导师，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沟通、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导师的意见，结合个人实际，制定学业学习计划，积极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学术活动。

第十八条 自觉做好个人学习成长记录和阶段性总结，及时在《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学生手册》中填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。

第六章 导师管理与评优

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日常管理和评优等工作。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

成 员：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教务员、辅导员

第二十条 每年新生开学前更新导师库，对导师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两年内不纳入导师库。

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会议，有计划地组织导师进行培训、交流和研讨等活动，提升导师工作能力与成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教师考核和年度工作考核范畴。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“植物保护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评选，评优占比不超过全院导师的10%，学院授予“植物保护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第七章 导师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，“植物保护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”在评先评优中重点考虑。

第二十四条 导师工作量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，学院另外对获评“植物保护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”的予以奖励。每年工作量核定和奖励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每年通过教师节等形式，对“植物保护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进行表彰。学院加大优秀导师先进事迹的宣传和报道，营造全员育人氛围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导师制从2021级本科学生中开始实施。